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。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
4. 本次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. 《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公司《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

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3. 《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4. 《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-515, 039. 73 万元、-74, 285. 34 万元。鉴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,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5. 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具有丰富执业经验、资质齐全、业内公认、服务一流的品牌事务所。在 2019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,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 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, 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预计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, 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69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6. 《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已遵循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同时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以及监督的充分有效。综上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从制度、执行、监督环节发挥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要求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7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施行上述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

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8. 《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